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8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 关于公司的设立.....	9
五、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关于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16
八、 关于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37
十三、 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0
十六、 关于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46
十八、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8
十九、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0
二十、 结论性意见.....	5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85]号

致：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 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在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 《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报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鑫盛股份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鑫盛有限	指	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格鑫环保	指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迈鑫科技	指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冠云有限	指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冠云铝业	指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钰正机电	指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蓝青红科技	指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胜翔科技	指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咨询	指	无锡市现代生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鑫盛园酒店	指	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中意华锋	指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出具的《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153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出具的《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9 号）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议案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议案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

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业务规则》第 1.10 条第二款、第 2.4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鑫盛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112103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鑫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0093878Q”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0093878Q
法定代表人	殷正平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07-02
经营范围	换热器、润滑过滤、液压系统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技术服务；铝材、钢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07-02 至永久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鑫盛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鑫盛有限于2001年7月2日设立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挂牌公司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议，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管理层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东兴证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由鑫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审计、评估

2016年8月10日，中喜会计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96.13万元。

2016年8月11日，中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盛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853.25万元。

（2）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年8月15日，鑫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中喜会计审计后的鑫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196.13万元，按1: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800万元，各发起人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余额5,396.13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鑫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30日，鑫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

设立鑫盛股份。

（4）创立大会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

（5）验资

2016年8月31日，中喜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69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系以鑫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投入，共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工商核准登记

2016年9月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鑫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0093878Q”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数及住所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800万股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

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要求。

(3)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公司是由鑫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故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5) 公司名称已经工商登记部门名称核准，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原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4、关于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3名发起人以鑫盛有限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折股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设立。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

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鑫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鑫盛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

2、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196.13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辆、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格鑫环保目

前已停止经营，正在清算中，待清算结束后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单、社会保险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抽查劳动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法独立与 237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23 人签订劳务合同（均为退休人员）；迈鑫科技与 16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3265819809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市场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3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殷正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牛塘**号，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571004****。

（2）管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牛塘**号，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611130****。

（3）殷敏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棉花巷**号**室，身份证号码为320212198403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起人以鑫盛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殷正平	56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管巧珍	230.00	净资产折股	28.75
3	殷敏锋	10.00	净资产折股	1.25
合 计		8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鑫盛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公司的股东与发起人一致，且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股东出资文件和工商登记情况、股东简历，并经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殷正平与管巧珍是夫妻关系，殷敏锋系二人之子。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01 年以来，殷正平持有鑫盛有限及鑫盛股份的股份（股权）一直在 50%以

上，殷正平现持有公司 5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处于控股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殷正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

七、关于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2001 年 7 月，鑫盛有限设立

2001年6月18日，殷正平与吴建春签署《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9日，无锡灵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灵会师验内字（2001）第027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28日，鑫盛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40.00	货币	40.00	80.00%
2	吴建春	10.00	货币	10.00	20.00%
合 计		50.00	--	5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18 日，鑫盛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27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

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056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鑫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3 月 9 日，鑫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140.00	货币	140.00	93.30%
2	吴建春	10.00	货币	10.00	6.70%
合 计		150.00	--	150.00	100.00%

3、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3 日，鑫盛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吴建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7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敏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3 日，吴建春与殷敏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敏锋。

2003 年 9 月 8 日，鑫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140.00	货币	140.00	93.30%
2	殷敏锋	10.00	货币	10.00	6.70%
合 计		150.00	--	150.00	100.00%

4、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5 日，鑫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殷正平在原有基础上增资 420 万，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25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69 万元，此次变更后的出资为人民币 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新股东管巧珍以其他应付款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5%；原股东殷敏锋出资金额不变，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3 日，殷正平、殷敏锋与管巧珍签署《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8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5）第 10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鑫盛有限已收到殷正平、管巧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鑫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560.00	货币、债转股	560.00	70.00%
2	管巧珍	230.00	债转股	230.00	28.75%
3	殷敏锋	10.00	货币	10.00	1.25%
合 计		800.00	--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鑫盛有限上述转股的债权形成的收据、现金缴款单、工商信息、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债转股的验资报告，以及股东的确认，该等债权系股东殷正平和管巧珍为支持鑫盛有限经营发展，采取借款等方式向鑫盛有限提供资金，方式为货币。另经股东管巧珍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鑫盛有限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殷正平款项余额为 90 万元，应付管巧珍款项余额为 315.73 万元。管巧珍与殷正平为夫妻关系，且上述款项均为二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向鑫盛有限提供的资金，因此管巧珍同意将名下对鑫盛有限的 79 万元债权转为殷正平所有，以满足殷正平以其他应付款 169 万元出资的要求。

上述股东向鑫盛有限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股东提供资金与鑫盛有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同时，上述股东无需负担债权对应的义务，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鑫盛有限章程的禁止性规定。2005 年 4 月 15 日，鑫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殷正平债转股 169 万元，新股东管巧珍债转股

23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5）第 107 号）审验，上述转为股权的债权属于货币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转股虽未评估，但经过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债转股出资满足资本的充实性，且已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5、200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并变更企业性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与罗明生签署《中外合资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4 日，鑫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香港客商罗明生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元增加到 1,067 万元，企业性质由原来的内资公司改变为合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15 日，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与罗明生签署《关于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的协议》，约定：鑫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67 万元，罗明生以港币现汇认购，占注册资本的 25%，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均放弃增资部分的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境外投资者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并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6）21 号），同意香港客商罗明生认购鑫盛有限增资部分并设立合资企业。

2006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6）22 号），同意鑫盛有限合资各方所签订的合同及章程，合资公司总投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1,067 万元，其中香港客商罗明生以折合 267 万元的港币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6年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990号）。

2006年2月10日，鑫盛有限就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560.00	货币、债转股	560.00	52.50%
2	罗明生	267.00	货币	0.00	25.00%
3	管巧珍	230.00	债转股	230.00	21.60%
4	殷敏锋	10.00	货币	10.00	0.90%
合 计		1,067.00	--	800.00	100.00%

6、2006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3月2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外验（2006）第078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22日，鑫盛有限已收到罗明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7.00万元。

2006年4月4日，鑫盛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560.00	货币、债转股	560.00	52.50%
2	罗明生	267.00	货币	267.00	25.00%
3	管巧珍	230.00	债转股	230.00	21.60%
4	殷敏锋	10.00	货币	10.00	0.90%
合 计		1,067.00	--	1,067.00	100.00%

7、2016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企业性质

2016年2月10日，鑫盛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鑫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67万元减少到800万元，由股东罗明生减去实缴出资267万元。

2016年2月23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锡滨商外〔2016〕11号），初步同意鑫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67万元减少至800万元，要求鑫盛有限收到此初步答复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6年2月24日，鑫盛有限在《江南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鑫盛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3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锡滨商外〔2016〕39号），同意鑫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67万元减少至800万元，由股东罗明生减少出资267万元，公司性质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6月30日，中喜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80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鑫盛有限已减少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67万元，其中减少罗明生出资人民币2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016年5月31日，鑫盛有限就本次减资及变更企业性质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鑫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正平	560.00	货币、债转股	560.00	70.00%
2	管巧珍	230.00	债转股	230.00	28.75%
3	殷敏锋	10.00	货币	10.00	1.25%
合 计		800.00	--	800.00	100.00%

8、2016年9月，鑫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鑫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鑫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鑫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鑫盛股份自设立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盛股份无股份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决议、协议等资料，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演变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举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经营范围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	换热器、润滑过滤、液压系统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提供技术服务；铝材、钢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主要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8月5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鑫盛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398），有效期3年。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5月8日，无锡海关向鑫盛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02932468，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年5月6日，鑫盛有限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81149）。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明确且在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 2013 年度之前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报告，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鑫盛股份关联关系
		直接	间接	
1	殷正平	70.00%	--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鑫盛股份关联关系
		直接	间接	
2	管巧珍	28.75%	--	公司董事长殷正平的配偶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96250532
法定代表人	殷敏锋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永久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	换热器、散热条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材料的加工；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鑫盛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殷正平	董事长
2	殷敏锋	董事、经理
3	黄威郡	董事、副经理
4	秦 虹	董事、财务总监
5	倪 娜	董事
6	钮娟娣	监事会主席
7	陈达刚	监事
8	殷小兴	监事（职工监事）
9	周昭祥	技术总监
10	袁 松	销售总监
11	钱 芸	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格鑫环保【注1】	公司控股股东殷正平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钣金件的加工
现代咨询	公司股东管巧珍参股的公司	个人健康咨询、基因检测咨询服务
鑫盛园酒店【注2】	公司股东管巧珍参股的公司	住宿服务
冠云有限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换热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
冠云铝业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铝材、铝锭的制造、加工、销售
钰正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殷正平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蓝青红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殷正平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中意华锋【注3】	公司控股股东殷正平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胜翔科技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槽铝等有色金属制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注1：2015年11月30日，格鑫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格鑫环保解散并进行清算；2016年2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6]8号），同意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将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区资委办公室备案；2016年5月10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锡产集[2016]29号），同意格鑫环保进行清算。目前，格鑫环保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注2：2016年3月17日，管巧珍将其持有的鑫盛园酒店出资额全部转出，管巧珍不再持有鑫盛园酒店股权。

注3：中意华锋2011年9月成立，2014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格鑫环保	采购商品	390,711.24	4,692,059.26	4,797,922.78
冠云有限	采购商品	10,111.11	--	4,358.97
冠云铝业	采购商品	--	17,683.86	6,129,823.67
胜翔科技	采购商品	192,321.24	186,433.25	627,779.10
蓝青红科技	采购商品	36,692.31	88,120.51	75,884.36
钰正机电	采购商品	662,684.78	1,493,436.77	1,360,199.74
合计	--	1,292,520.68	6,477,733.65	12,995,968.62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格鑫环保	场地	297,297.30	300,000.00	300,000.00
格鑫环保	房屋	54,054.05	50,000.00	50,000.00
格鑫环保	设备	--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351,351.35	850,000.00	850,000.00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殷正平、管巧珍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2,000,000.00	2015-01-04	2017-01-03	否

4、关联资产转让

2016年6月，鑫盛有限向殷正平、殷敏锋以1,000万元购买迈鑫科技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殷敏锋	--	--	1,150,201.60	57,510.08	328,394.78	16,419.74
其他应收款	管巧珍	--	--	647,151.00	32,357.55	--	--
其他应收款	殷正平	--	--	7,095,728.91	714,389.42	6,020,869.46	862,034.49
预付款项	格鑫环保	--	--	250,025.27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冠云有限	16,038.00	4,208.00	4,208.00
应付账款	冠云铝业	--	64,402.21	1,306,822.04
应付账款	格鑫环保	--	--	690,216.41
应付账款	胜翔科技	151,040.06	108,256.61	130,785.32
应付账款	蓝青红科技	54,815.70	61,885.70	18,784.70
应付账款	钰正机电	118,196.70	185,622.01	168,300.99
其他应付款	管巧珍	529,056.43	--	--
其他应付款	黄秋亚	3,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殷敏锋	448,192.23	258,228.96	7,708.1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的资金拆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三）关联交易确认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需求,存在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除格鑫环保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格鑫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钣金件加工,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鑫环保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冠云有限股东为管保清和钮小琴，管保清与钮小琴系夫妻关系，管保清为管巧珍的弟弟，因此冠云有限系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虽然冠云有限与鑫盛股份的主营业务均为换热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但是根据股东管巧珍的访谈确认，以及查阅冠云有限的工商档案，殷正平、管巧珍及殷敏锋自冠云有限设立至今均未持有该公司股权，且未在冠云有限担任任何职务，鑫盛股份与冠云有限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或重合，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也未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鑫盛股份财务和经营政策产生影响，相互独立经营；同时，冠云有限与鑫盛股份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采购与销售、客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有所区分。另外，股东管巧珍非鑫盛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与鑫盛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冠云有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有：

“1、本人/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鑫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鑫盛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鑫盛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公司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鑫盛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鑫盛股份。

3、如因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鑫盛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全额赔偿鑫盛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公司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880,958.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5,908,231.94	7,438,269.03	18,469,962.91
机器设备	20,655,642.56	13,116,737.58	7,538,904.98
运输工具	4,968,516.70	3,484,768.02	1,483,748.68
电子设备	843,656.00	546,690.08	296,965.92
其他设备	804,198.24	712,822.30	91,375.94
合 计	53,180,245.44	25,299,287.01	27,880,958.43

2、房屋所有权

（1）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4 处已有产权证的房产，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处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号车间	2,508,764.96	正在办理中

该未取得产权证的一号车间系迈鑫科技所有，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锡滨国用（2010）第 213 号），并获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滨锡发改备 2009 第 46 号）关于建造生产及研发用房项目的备案。迈鑫科技未曾因该处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且该车间主要用于库房仓储之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专利

（1）专利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所有权。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检索专利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专利类型
1	鑫盛有限	中冷器可翻转型油气水组合换热器	201410386416.1	2014.08.08	发明
2	鑫盛有限	阶梯式换热器	201410386401.5	2014.08.08	发明
3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防护网安装结构	201410386385.X	2014.08.08	发明
4	鑫盛有限	试压装置	201410386382.6	2014.08.08	发明
5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框架组件	201410386354.4	2014.08.08	发明
6	鑫盛有限	散热器旋转支架	201410483112.7	2014.09.16	发明

7	鑫盛有限	带有旋转支架的组合换热器	201410469230.2	2014.09.16	发明
8	鑫盛有限	换热器异型封头	201410469229.X	2014.09.16	发明
9	鑫盛有限	可拆卸风罩	201410469228.5	2014.09.16	发明
10	鑫盛有限	间断式翅片中冷器	201410496491.3	2014.09.25	发明
11	鑫盛有限	层叠式换热器快速装配工装	201310567974.3	2013.11.14	发明
12	鑫盛有限	一种安装护网结构	201310453741.0	2013.09.29	发明
13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防回油油箱	201310453740.6	2013.09.29	发明
14	鑫盛有限	一种板式翅式散热器的风冷散热片	201210004651.9	2012.01.09	发明
15	迈鑫科技	一种双电子风机换热器	201010598793.3	2010.12.21	发明

3、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第35类	迈鑫科技	8407918	2011.07.21-2021.07.20
2		第11类	迈鑫科技	8407904	2011.09.07-2021.09.06
3		第11类	鑫盛有限	4289785	2007.03.14-2017.03.13

4、域名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鑫盛有限	Cooler-xs.com	2001.08.06	2017.08.0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使用该域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资产，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方	购买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SALES AND SUPPLY CONTRACT	换热器	鑫盛有限	ORLANDI RADIATORI S.R.L.(意大利)	综合项目产品类型需 求和铝锭进价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合作协议	换热器	迈鑫科技	山东临工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综合项目产品类型需 求和铝锭进价确定	2012.05.21- 长期有效
工业品买卖合同	换热器	鑫盛有限	福建新源重工有 限公司	1300 元/套	2016.01.01- 2016.12.31
SALES AND SUPPLY CONTRACT	换热器	鑫盛有限	MOVI ALLUMINIUM SRL	综合项目产品类型需 求和铝锭进价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2、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应方	购买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产品买卖合同	铝箔、复合板	鑫盛有限	常州凯尊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价为上月 26 日至 本月 25 日的上海有色 金属网长江铝平均每 吨价格	2016.01.01- 2016.12.31
产品买卖合同	铝箔、复合板	鑫盛有限	无锡市世达精 密焊管制造有 限公司	铝锭价为上月 26 日至 本月 25 日的上海有色 金属网长江铝平均每 吨价格	2016.01.01- 2016.12.31
产品买卖合同	槽铝、封条	鑫盛有限	无锡市江源铝 业有限公司	铝锭价为上月 26 日至 本月 25 日的上海有色 金属网长江铝平均每 吨价格	2016.01.03- 2017.01.03
产品买卖合同	封条、槽铝	鑫盛有限	无锡市风云铝	铝锭价为上月 26 日至	2016.01.01-

			业有限公司	本月 25 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铝平均每吨价格	2016.12.31
--	--	--	-------	--------------------------	------------

3、授信协议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1,200.00	2016.01.22- 2016.11.22	殷正平、管巧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有限提供 房地产抵押担保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300.00	2016.02.02- 2017.02.01	殷正平、管巧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有限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500.00	2016.03.15- 2017.03.14	殷正平、管巧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有限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400.00	2016.03.28- 2017.03.27	殷正平、管巧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有限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鑫盛有限	1,371.15	2016.01.22- 2019.01.22	房地产抵押
2	鑫盛有限	中国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鑫盛有限	1,057.89	2016.01.22- 2019.01.22	房地产抵押

6、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28,241.33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23.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820.33	23.41
张晓杰	备用金	28,000.00	15.67
汉诺威工业展	押金	20,000.00	11.19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8,360.00	10.28
合 计	--	150,180.33	84.06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46,000.82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 目	2016-06-30（元）
关联资金往来	4,477,248.66
预提费用	1,676,095.90
代扣代缴	17,116.46
其他	75,539.80
合 计	6,246,000.82

关联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借款原因系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发展自身业务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合同的履行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收购迈鑫科技

2016 年 6 月 20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殷正平、殷敏锋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迈鑫科技 40%（出资额为 400 万元）、60%（出资额为 600 万元）的股权以 400 万元、600 万元转让给鑫盛有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殷正平、殷敏锋分别与迈鑫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殷正平、殷敏锋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迈鑫科技 40%、60%的股权以 400 万元、600 万元转让给鑫盛有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迈鑫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经核查迈鑫科技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迈鑫科技净资产为 1,099 万元，另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鑫盛有限对迈鑫科技的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1,395.85 万元，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定价收购，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上述收购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完善业务体系而进行，收购存在必要

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另，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迈鑫科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1日，鑫盛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067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7、2016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企业性质”。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变化。

（三）鑫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于公司的设立”、“七、关于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四）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五）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8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审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具体条款内容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销售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及决议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形成的决策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相关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公司制度文件，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召开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殷正平，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毕业于无锡市马山中学，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无锡市马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1993 年至 1998 年，无锡万达商行个体工商户；1998 年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市马山区冠云换热器厂，任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迈鑫科技（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格鑫环保，先后任董事、董事长；2011 年 9 月到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殷敏锋，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钟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鑫盛有限，任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迈鑫科技（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格鑫环保，任董事；2011 年 9 月到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经理。

（3）黄威郡，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任换热器设计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生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鑫盛有限，任常务副

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秦虹，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无锡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0年至1990年，就职于无锡市第十二棉织厂（现更名为“无锡市方正纺织公司第十二棉织厂”），任职工；1990年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太湖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无锡江源不锈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1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任监事、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格鑫环保，任监事会主席、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倪娜，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2008年更名为“上海海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任外贸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钮娟娣，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达刚，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任质量工程师、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3) 殷小兴，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常州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中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无锡市第一棉纺织厂，任分厂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无锡甘露物资商行，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吴江祥盛纺

织染整有限公司，任生产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殷敏锋，鑫盛股份经理，详见本节第1项。

(2) 黄威郡，鑫盛股份副经理，详见本节第1项。

(3) 秦虹，鑫盛股份财务总监，详见本节第1项。

(4) 周昭祥，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华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课长；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袁松，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任销售副总；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6) 钱芸，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2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鑫盛有限，先后任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鑫盛有限董事会由殷正平、黄清文、管巧珍、殷敏锋组成。

2016 年 5 月 5 日，鑫盛有限股东会选举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为董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殷正平、殷敏锋、黄威郡、秦虹、倪娜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鑫盛有限监事会由顾东明、秦虹、钱芸组成。

2016 年 5 月 5 日，鑫盛有限股东会选举钮娟娣为监事。

2016 年 8 月 25 日，鑫盛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小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钮娟娣、陈达刚为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鑫盛有限总经理为殷正平。

2016 年 5 月 5 日，鑫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殷正平为经理。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敏锋为公司经理，黄威郡为公司副经理，秦虹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昭祥为公司技术总监，袁松为公司销售总监，钱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鑫盛有限企业性质变更及公司股份改制，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请其分别填写相关询问调查表、承诺函。经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规定或禁止性要求，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并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产 品	退税率
换热器	17%

不同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退税率
鑫盛有限	15%
迈鑫科技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及税收优惠

1、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专利资助	476,900.00	55,000.00	23,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43,300.00	--
两项补贴	--	27,234.00	144,749.00
专利奖励	--	--	92,000.00
成果贷款贴息	--	--	1,090,000.00
政府扶持资金			250,500.00
三代手续费	--	--	53,214.03
合 计	476,900.00	125,534.00	1,653,463.03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鑫盛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编号GF20143200039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2007年4月20日，鑫盛有限取得《关于对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600吨/年铝制式换热器、散热条制造、加工；200吨/年铝制材料（封条）的加工；建房8000m²”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管2007第061号）。

2011年10月，迈鑫科技取得关于迈鑫科技“年产换热器3000吨、散热条100吨、年加工铝材料500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许2011第178号）。

鑫盛股份及其子公司迈鑫科技均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苏锡滨排第0840号），有限期为2016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4日。

2015年5月6日，鑫盛有限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

根据无锡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公示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滨湖区部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评定结果的通知（锡滨环 [2016]20 号）》，公司被评为“绿色”等级即企业环境行为优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范围。

2013 年 7 月，鑫盛有限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AQBHIQT 苏 201301692）。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鑫盛有限 【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HIQT 苏 201301692	2013.07.25 至 2016.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迈鑫科技 【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HIQT 苏 201303130	2013.09.02 至 2016.09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鑫盛有限、迈鑫科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9 月到期，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证书的展期工作。

另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生产相关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0876R1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5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S10236R1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5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39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08月05日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50211G037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1月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50211G037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1月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40211G078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40211G077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40211G042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30211G068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1月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编号：130211G068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1月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为核查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并由其签署问询表,并由公司出具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民事调解书等法律文件和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及争议 金额(单位:元)	受理法院	诉讼 阶段
鑫盛有限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	1,854,889.21	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
鑫盛有限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	583,757.62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院	执行
鑫盛有限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	--	2,759,270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审理
合 计			5,197,916.83	--	--

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均为原告,诉讼期间公司经营盈利状况良好,虽然公司与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额较大,但不会对公司财产、财务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满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6年10月2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鑫盛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81227 号	霞光路 1	工交仓储	7,040.9	抵押给中 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 行
2	鑫盛有限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93225 号	霞光路 1	工交仓储	4,681.52	抵押给中 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 行
3	迈鑫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56824 号	霞光路 1-1 号	生产研发	11,320.56	--
4	迈鑫科技	葫房权证龙字第 201610110 号	龙港区海飞路 11-2 号楼 1 单元 2504 室	住宅	54.88	--

附件二：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鑫盛有限	锡滨国用(2006)第112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2,178.20	出让	2056.10.09	抵押给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	鑫盛有限	锡滨国用(2006)第113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2,710.10	出让	2056.10.09	抵押给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	迈鑫科技	锡滨国用(2010)第213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南堤路北侧	10,766.60	出让	2059.11.30	--

附件三：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内置自动泄压装置的散热器	ZL 201210004400.0	鑫盛有限	发明	2012.01.09
2	一种换热器用异型槽铝封头	ZL 201210004399.1	鑫盛有限	发明	2012.01.09
3	一种防焊接变形铝合金M系列管 螺纹接头	ZL 201210314827.0	鑫盛有限	发明	2012.08.30
4	带凸台接管试压工装	ZL 201320606904.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5	减震垫安装结构	ZL 201320606650.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6	换热器用槽铝结构	ZL 201320606576.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7	圆盘层叠式换热器	ZL 201320606575.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8	板材行车吊钩结构	ZL 201320606418.8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9	散热器用防回油油箱	ZL 201320606417.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10	层叠式换热器快速装配工装	ZL 201320719578.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11	法兰封头体焊接结构	ZL 201320719520.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12	抗低温散热器旁通阀结构	ZL 201320717340.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13	防爆裂用散热器结构	ZL 201320717338.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14	防松锁紧压力测试接头	ZL 201320717336.0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15	阶梯式换热器	ZL201420444018.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16	中冷器可翻转型油气水组合换热 器	ZL 201420444016.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17	散热器用防护网安装结构	ZL 201420444013.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18	试压装置	ZL 201420444004.4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19	散热器用框架组件	ZL 201420444002.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	散热器旋转支架	ZL 201420529466.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21	可拆卸风罩	ZL 201420529451.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22	带有旋转支架的组合换热器	ZL 201420529440.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23	换热器异型封头	ZL 201420529437.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24	间断式翅片中冷器	ZL 201420554824.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25
25	膨胀水箱	ZL 201520959962.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26	散热器用卡式螺母	ZL 201520959961.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27	积油箱	ZL 201520959775.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28	膨胀水箱	ZL 201520959773.2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29	自带积油箱的液压油散热器	ZL 201520959744.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0	散热器总成	ZL 201520959689.0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1	自带快速接头的液压油散热器	ZL 201520959572.2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2	新型中冷器结构	ZL 201520959245.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3	异形封头散热器	ZL 201520959242.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4	风筒式散热器	ZL 201520959175.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5	新型结构换热器	ZL 201520959083.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6	一种内置式膨胀水箱的散热器	ZL 201520959063.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7	带有支撑杆的散热器	ZL 201520959062.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8	异形封头体结构	ZL 201520959060.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39	换热器用支板固定工装	ZL 201520959035.8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40	换热器用内圆角封条	ZL 201620102284.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2.02
41	牙型矫正器	ZL 201210314921.6	迈鑫科技	发明	2012.08.30
42	防爆试压接头	ZL 201210314893.8	迈鑫科技	发明	2012.08.30
43	腰形孔工件定位锁紧机构	ZL 201210314891.9	迈鑫科技	发明	2012.08.30
44	折弯机下模及其辅助机构	ZL 201210314815.8	迈鑫科技	发明	2012.08.30
45	一种管带式换热器	ZL 201210006188.1	鑫盛有限	发明	2012.01.10

注：上述第 3 项专利，公司正在办理缴纳年费手续。